檔 號: 保存年限: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: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

號

承辦人:林世豐

電話: 05-3620123#8035

電子信箱: marx0727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: 嘉義縣政府地政處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7月9日 發文字號:府勞資字第1100158318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00000A 1100158318 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中央選舉委員會通知全國性公民投票日期改定於110 年12月18日(星期六),屆時請督促所轄事業單位依法給 假,以保障勞工投票權益(如附件),請配合辦理並協助 轉知所屬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勞動部110年7月8日勞動條3字第1100076810號函辦理。

正本: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

市公所、嘉義縣工業會、嘉義縣商業會、嘉義縣總工會

副本: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電2021/07/12文章 12:50:40 音

地政處地籍科

收文:110/07/12

第1頁,共1頁